

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一屆第五次會員大會【會議紀錄】

會議名稱	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一屆第五次會員大會會議		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		
會議主席	陳理事長雙全	記 錄	黃郁文
出席人員	應出席：67 人 出席：37 人 委託：20 人 未出席：10		
會議議程	一、會議開始 二、主席致詞 三、提案討論 四、臨時動議 五、散會		

會議開始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工作報告：略

三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會 109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財務報告（含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）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會組織章程第 36 條第三項修正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會運動禁藥、競賽、樂觀型帆船、重型帆船、風箏浪板、遙控帆船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會「教練選手管理要點」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110 年新申請會員資格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海洋遊憩)系負責人黃有評、會員代表黃俞升；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本會「身心障礙帆船委員會」組織章程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本會代表出任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會第 13 屆委員選舉事宜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2024 奧運器材已經更改水翼組，水翼組別已在世界蓬勃發展，我們應該積極進行別慢了，希望台灣盃跟全國賽能加入項目(陳正國理事提出)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：本會擬定辦理活動賽事合約書草案，以維護雙方辦理賽事之權益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：109年1月份至12月份財務報告(含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)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一：111年度工作計畫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二：本會「所屬船隻借用管理辦法」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三：本會受邀加入「中華民國大師協會」會員乙案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四：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小申請入會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五：審查本會會員資格，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六：臺東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欲恢復本會會員資格；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七：關於本會個人會員游錦龍之會員資格是否「除名」之處分案。

說明：出席人數37人、投票人數36人；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(24票)。

投票結果：同意25票、不同意11票。

決議：同意除名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一：為提升全國性帆船競賽水準並與國際接軌，並提供選手公平之競賽環境，須制定競賽場域、設備及器材等之規範指南，同時要有規範最低需求及建議最理想狀況的指南，以供承辦單位遵守暨執行。
(台北市帆船協會郭廷祥、吳鵬傑共同提出)

決議：請競賽委員會配合裁判委員會擬訂辦理賽事規範及指南，表列硬體及軟體的理想狀況需求指南及規範最低需求，讓辦理全國賽事之單位有指標可循；另外再研擬完整的賽事規範，希望逐漸提升各地辦理賽事品質。

五、辦理本會第12屆選舉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二屆理監事名單詳如附件。

六、散會：12時10分

